

【经济哲学】

西方经济伦理思想述略

白跃世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面对现代经济学淡化伦理和中国经济伦理失范的现状,对古典经济学、凯恩斯主义、新自由主义学派、新制度经济学派,以及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对经济的伦理关怀进行评述。

关键词:西方;经济伦理;古典经济学;凯恩斯主义;新制度学派

中图分类号:F091.3,B8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4-0060-06

追根溯源,经济和伦理同宗同源,或者准确地说,经济学源于伦理学。阅读西方经济思想史,可以发现,从古希腊罗马时期开始,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这些先哲们,都是习惯于站在伦理角度去关注经济生活,经济现象,被称作经济学之父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首先是个伦理学家。

一、古典经济学自发秩序的功利伦理

亚当·斯密两本学术代表作,一是1759年出版的《道德情操论》,研究人类道德情感,他的经济学经典概念“看不见的手”就出自这部伦理学专著之中;另一是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研究经济问题,他的伦理学经典概念“人性论”出自这部经济学专著。人们经常提到的亚当·斯密难题是:在《道德情操论》中,斯密基于人性本善的假设,把源于人的同情和同感的利他主义情操视为人类道德行为的普遍基础和行为动机;在《国富论》中,他却把人性本恶作为经济学的前提假设,把个人利己主义的利益追求当作人类经济行为的基本动机。这两种矛盾前提假设似乎有点像中国古代卖矛又卖盾的叫喊,其实它正是亚当·斯密深刻之所在。因为人或者说人性决非是一个单面,性善、性恶都是人性之一面;人性正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这种既矛盾又统一不仅表现在人性问题上,同时表现在经济学与伦理学关系上。

斯密作为一名伦理学家创立了经济学,他使经

济学脱离伦理学并确立了前者的独立性,他显然是出于伦理的目的:富国裕民去研究经济现象,或者准确地说,在于指导人们找到有效追求和创造最大财富的合理方式去研究经济。他使用了他熟悉的伦理方法,找到了或者破译了他那个时期所能得到的最深刻的经济规律。

这一规律正是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P·A·Samuelson)在阐述“主流经济学的成长”时所指出的:“亚当·斯密的最伟大贡献在于经济学的社会世界中窥测到了牛顿在天空的物质世界所观察到的东西,即自行调节的自然秩序”。[1]在斯密看来,当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自由地追求自身利益,社会仍能维持其秩序井然的运转而不会因每个人孜孜谋利陷于四分五裂的状态是因为:在自由的市场体系内部,存在着一只“看不见的手”,它会在“正义的法律”的基础上,化解经济人之间、经济人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利益决定,从而形成使个人和社会的利益都能够同时得到实现的一种“自然秩序”。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写道:“富人只是从这大量的产品中选用了最贵重和最中意的东西。他们的消费量比穷人少;尽管他们的天性是自私的和贪婪的,虽然他们只图自己方便,虽然他们雇用千百人为自己劳动的惟一目的是满足自己无聊又贪得无厌的欲望,但是他们还是同穷人一样分享他们所作的一切的改良成果。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们对生活必需品做出几乎土地在

收稿日期:2001-10-26

作者简介:白跃世(1963-),男,陕西扶风人,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副编审,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经济理论及其应用研究。

平均分配给全体居民的情况下所能做出的一样的分配,从而不知不觉地增进了社会利益,并为不断增多的人口提供生活资料。”[2]

斯密把人的自利追求视作经济行为的心理基础与推动力。他说道:“我们每天所需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各个人不断努力为他自己的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引导他选定最有利的用途。”[2]这是斯密的又一发现,他发现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利己心不但不是威胁社会存在的洪水猛兽,反而是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繁荣的基本动力,他发现了在传统社会中保障着社会安定和秩序的道德观念,现在可能成为阻碍经济发展和繁荣的精神障碍了。

斯密根据自利是人的本性的逻辑前提,推论出互利是人们在市场经济中遵循的最基本法则。他写道:“确实,他通常既不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2]。

这种互利法则的遵守,对经济人而言,可能是出于功利的目的而不是伦理的目的。在《国富论》中,通篇贯穿着功利主义的色彩。就功利主义伦理而言,有一个有名的荒岛诺言案例。案例喻义用功利来衡量道德,而不是用规则来衡量道德。在亚当·斯密时期它是一个大胆的公开的进步,是对当时社会的一种启蒙。然而它也带来一个弊端,人类社会几千年的规则还有没有用处?从“利己心”理论得出的政策主张是经济自由。斯密明确主张一切听其自然,取消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允许资本家自由地进行经济活动:自由经营,自由竞争,自由贸易。他有一句名言,管得最好的政府是管得最少的政府。

斯密的这种政府放任自行发展的主张不是对经济的绝对放任自流,他还为政府的放任行为设定了三个前提性原则:即(1)否决伤害原则;(2)公平对待原则;(3)有效权利原则。即所谓的“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

大卫·李嘉图(David·Ricardo)作为古典经济

学斯密之后最杰出的代表,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他在经济伦理方面肯定个人主义,经济自由主义,功利主义,其经济伦理思想最突出贡献是他的劳动价值论,即劳动是财富创造的源泉。李嘉图所揭示的劳动的价值总是小于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或者说,产品的价值总是大于工资的价值。他使我们对经济的自发秩序运行有了新认识,尽管更深层次的揭示是由马克思来完成的。

二、凯恩斯主义、新自由主义 学派经济人道主义伦理

有人说凯恩斯主义的出现是斯密时代的终结。1926年,凯恩斯(J·M·Keynes)发表《自由放任主义的终结》一文,他在这篇文章中清算了古典经济学自由放任主义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他指出:“让我们把那些时常作为放任主义根据的抽象或一般原则,彻底澄清一下。认为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一向拥有‘天赋自由’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世间并没有‘合约’,对于有所占有或有所取得的那些人,曾给以永恒权利,说是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定互相一致,这一点并无根据,上天并不是这样来统治世界的,说是两种利益实际上互相一致,这种说法也不确切,在下界不是这样来管理社会的。说是开明的利己主义一般也并不是开明的,当个人各自从事于争取实现他自己的目的时,往往会过于愚昧,过于脆弱,甚至连这方面的目的也难以实现。经验没有能证明,说是当许多人组成一个社会单位时,比他们单独进行活动时,其精明干练的程度就会差些。”[3]他在分析了自由放任学说缺乏足够的理论根据之后,指出,在自由放任的条件下,投资引诱不足,资本边际效率下降很快,而利率由于制度的和心理的因素不能以同样速度下降,就业和生活标准不能达到生产技术条件所能提供的合理水平。为此,凯恩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扩大政府经济职能。他说:“扩大政府职能……恐怕会被认为是个人主义的极大侵犯。相反,我为他辩护,这不仅是避免现存的经济形态完全毁灭的惟一切实可行的办法,而且是使个人主动精神成功地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凯恩斯不相信市场机制或一只看不见的手可以解决危机和失业问题,而是相信现代资本主义只有在国家这一只看得见的手的帮助下才能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凯恩斯不是把危机和失业同资本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而是把危机和失业同自由放任联系在一起。凯恩斯经济学的目的与斯密的目的完全相同,就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避免现存的经济形态完全毁灭”，只是两人的生存背景不同，因而经济路径不同。

凯恩斯经济伦理上还有一个思想，就是鼓励奢侈，反对节俭。他认为节俭从个人的角度虽然可以说是美德，但从社会的角度看却不一定对整体经济发展有利，因为如果无人消费就组织不起生产。他举了两个例子，加以证明。一个是埃及金字塔例子，另一个例子是英国作家和经济学家贝尔纳德·孟德维尔的《蜜蜂寓言》。[4]显然，凯恩斯是用了社会的标准来对节俭伦理评价的。

凯恩斯的政府干预思想，可在大卫·李嘉图同时代人西斯蒙第(Simon de Sismondi)那里找到。西斯蒙第在《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中指出：“我们刚才阐述的见解与亚当·斯密发表的见解之间的主要区别就是：亚当·斯密一直反对政府干预一切有关增加国民财富的事，我们却一再呼吁，政府对此进行干预。”他说，“商业财富的发展不需要政府干预的说法是绝对不正确的；政府对商业财富发展的自由竞争完全任其自流，并不会因此就杜绝某种压迫或使多数人免遭过分的痛苦，如果政府对财富的欲望加以调节和节制，它就可能成为一个无限慈善的政府。”[5]

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虽然西斯蒙第一再呼吁，却得不到响应。而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凯恩斯的国家干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主流经济思想。

当美国经济处于长期“滞胀”，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显得无能为力时，理论上渊源于斯密的新自由主义学派逐渐发展起来，他们的代表人物是哈耶克(F·A·Hayek)与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哈耶克推崇一切自然的东西，反对人为设计的东西，他认为市场机制具有无限的潜力。他坚决反对凯恩斯的刺激消费需求，提供公共工程和维持价格水平的宏观经济政策。他始终否认国家在经济活动中组织者的意义，他认为政府在人为地推行一个方面政策时，往往带来另外一个方面的负面效应，他甚至主张，“货币的非国家化”。废除国家对货币发行的垄断权，国家就不能再利用这一人为的力量，任意扩大财政赤字，增发通货。哈耶克认为，私营银行为了维护自己的信誉，发行货币十分谨慎。这样就能制止通货膨胀，失业问题也会随着自然价格的波动而引起的资源重新分配，最终走向均衡，从而得到妥善解决。

相比较哈耶克的彻底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弗里德曼也主张国家控制，只是控制的范围仅仅限于保

证稳定的货币流通量，而经济活动的其他方面则完全交给市场与企业。以他为代表的供给学派，认为凯恩斯的供给，是国家干预下的供给，这种供给将破坏需求自身，而供给学派的供给仍是回到古典中去的供给，是没有国家干预的市场供给。

无论是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的经济政策，还是哈耶克的自由放任及弗里德曼的有限干预政策，从经济伦理角度，都有经济人道主义性质。萨缪尔森说：“我们认识的所有经济学家几乎无一例外地将自己看成人道主义者”。[1]这一点从他们对劳工的就业重视可以看出，尽管他们重视劳工就业的性质属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在凯恩斯那里，其理论的一个要点就是消灭“非自愿失业，其就业理论与古典经济学的传统就业理论相比，表明他对工人的存在及需求的更加重视，其采取的扩张财政政策，在实际效果上也使各个阶层的人得到实惠。

在哈耶克那里，他提出的消费者主权理论、社会平等理论是对人的尊严的肯定。哈耶克提出消费者在市场的自发调节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消费者具有主宰市场的主动权，即使存在垄断公司也是如此，垄断公司在消费者面前也不敢任意恣行。自由竞争高于一切。哈耶克认为，在市场竞争面前，每一个人都应享有同样大小的参加机会，获胜机会，机会均等，谁也不应有特权。他认为，市场根据每个人所提供的不同的生产要素而给予数量不同的报酬是理所当然的，也是公平的，平等的。在弗里德曼为代表的供给学派那里，他们从供给入手解决社会需求的滞胀问题，直接干预经济，所表现的经时济世精神，是对人的存在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关怀。

三、新制度学派的“走出丛林”思想

西方经济学从20世纪初开始逐渐演变为数量化、技术化的实证研究，经济论文中充满大量的数学公式。古典经济学中对人的价值判断和社会结构的制度分析消失了，人与人性也退出了。这正是新制度学派崛起的背景。

斯密对经济学的重要贡献之一，是他发现了制度对经济的影响，只是他认为制度对经济的影响是负面因素，在他看来，国家与制度阻碍了经济。新制度经济学则是全面探讨制度对经济的影响。从经济伦理的角度，新制度主义提倡的制度供给及对与制度的伦理性考察乃至其必然的逻辑延伸：“走出丛林”思想，是有着深刻意义的。

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诺思(North)认

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是为了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设定的一些制约。它由一系列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由风俗习惯和惯例构成)国家规定的正式制度及实施机制所构成。制度是集体行为对个体行为的控制。它告诉并强制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在空间上既给予了并保障了人们的选择自由,同时在空间上又限制了人们的自由,因为一旦超出制度给定范围势必受到惩罚。

新制度经济学分析制度在经济发展乃至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就其思想渊源而言,应始于马克思。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思对此充满敬意地说:“在详细描述长期变迁的各种现存理论中,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马克思强调在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中产权的重要作用,以及在现有的产权制度与新技术的生产潜力之间产生的不适应性。这是一个根本性的贡献。”[6]

新制度学派有一个重要概念,交易费用。所谓交易费用,就是与产品的生产无关的纯粹市场交易所必须的费用。对于交易费用,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新制度学派另一领导人物科斯(Ronald H·Coase)写道:“通过市场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所有发现相对而言价格的工作。随着出卖这类信息的专门人员的出现,这种成本有可能减少,但不可能消除。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谈判和签约的费用也必须考虑在内。交易费用概念的提出,使我们对经济活动的关注,不仅仅关注生产、分配、交换等这样的经济过程,关注生产成本,如果要提高经济效率,提高竞争力还必须关注非生产成本,关注经济活动中一切费用,包括企业使自己具有法人地位的登记费,搜寻交换对象的信息费,讨价还价的谈判费,监督合同执行的监督费等等,诚实信用也可以成为交易费用的,比如对方不信守合同引起的损失及诉讼费,现在至少可以回答道德值多少钱一斤”[7],伦理可以用数量来评析其功用。

经济学中一种经济行为“搭便车”是指某些个人或团体在不付出任何成本的情况下,从别人或社会那儿获得收益的行为。从伦理角度看,“搭便车”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因为它坐享其成,无偿占用他人劳动的成果。如果交易费用昂贵,“搭便车”行为便难以克服。因此如何降低交易费用,是经济伦理面临的严峻问题。

产权是新制度学派另一核心概念。经济学的知

识告诉我们,任何交易都是产权的交易。产权不明确的交易,会发生各种各样的混乱,如搭便车、机会主义等,这就增大了交易费用。因此界定产权既是经济效率的需要,也是伦理学公平的需要。新制度学派正是从制度层面试图明晰产权行为,降低交易费用。

在经济活动中,有一个“丛林”的比喻,它的意思是,经济活动,生意场如同达尔文所说的原始丛林,弱肉强食,适者生存。

美国戴尔出版公司为纪念美国建国 200 周年而选定的 30 本图书之一的《美国企业史》提供了 17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各大企业和大资本家族发展的资料。该书作者本·巴鲁克·塞利格曼把南北战争后到 20 世纪初的年代,即从自由竞争到垄断的时代,称为“强盗大王的时代”。为了商业竞争,彼此间勾心斗角,至于城市的衰败,环境污染以及失败者的跳楼自杀,无辜者的不幸株连等等无人考虑。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美国,企业丑闻频频曝光。陆晓禾先生在《走出丛林》一书中说道:“对美国许多公司的当事人来说,这确实是一个令他们臭名昭著,身败名裂的年代。就在这个年代里,他们有人对簿公堂,有人被罚巨款,有的锒铛入狱,有的畏罪自杀。”[8]其中最著名的则是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贿赂日本政府,取得飞机合同的“洛克希德贿赂案”。这一案件使日本政府包括首相在内诸位要人被捕受审,其后又牵连到荷兰、意大利等国,导致这些国家的政府首脑接连垮台。该公司高层领导人不得不引咎辞职。

由于企业的“丛林”,给社会带来巨大的动荡,给民众带来极大危害,于是一个被称为“经济伦理学”的运动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兴起,80 年代达到高潮,通过理论广泛研讨与民众的热情参与,经济活动的三大主体:政府主体、企业主体、个人主体对企业走出丛林问题形成许多共识,并根据新制度学派的理论指导,形成了“走出丛林”若干制度与组织。到 80 年代末,美国已有 500 个大公司制定了公司伦理章程,开通了“伦理热线”,设立了“举报制度”,在董事会建立了“伦理委员会”并实施雇员伦理教育计划。伦理品行优势的企业获得很高荣誉。政府与《经济伦理学杂志》均设立了相应的奖项,其中“企业信任奖”每年一度由总统夫人、副总统等重要人物在全国性电视台颁发,获奖者的事迹被拍成录像传扬。还有专门的咨询公司对企业进行伦理鉴定,打分后排出前 100 家公司。这些伦理记录将作为以后投资的档案。

四、诺贝尔经济学奖对经济的伦理关怀

从1969年起,瑞典皇家科学院开始每年授予世界各国有杰出贡献的经济学家以诺贝尔经济学奖金,其经费由瑞典银行资助。1969年到2001年,共授奖33次,得奖者50人。得奖者集中在美国和欧洲。然而得奖者的视野是整个人类,其成果属于全世界。每一位得奖者的经济学都与他的伦理思想相联系,他们在阐述自己经济学观点的同时,也宣扬他们的经济伦理思想。正如弗雷德里克·A·冯·哈耶克,这位新自由主义学派代表所说:“只是个物理学家的物理学家,也可以成为第一流的物理学家和社会最有价值的成员。但是,只是个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就不能成为一位伟大的经济学家——我甚至想再说一句,只是个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即使不是非常有害的人,可能也是个招人讨厌的家伙。”[9]

如果根据经济学肯定人的利己心理,推论经济学家以利己作为自己的人生哲学那就错了。作为64岁开始学习中文,并对中国改革一直关注,提出有限理性和管理的赫伯特·亚历山大·西蒙(Simon)这样说道:“我先是人,然后才是社会科学家和经济学家。”[9]他们这一代人是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的孩子,他们目睹了大萧条时的贫困。他们中有些人是把消灭贫困作为工作目标。

对此,罗伯特·M·索洛(Robert·M·Solow)则说得更加直白:“别把自己太当回事”,而他对团队则非常重视。“我把忠诚地完成自己承担的小集体的工作看作是最重要的一个美德,”“能成为一个成功的士气高涨的集体的成员确是令人精神焕发和有效率的事情。这样的集体既因硕果累累而愿意在一起,也因愿意在一起而产生丰硕成果。”[9]

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大师们表现出对所处时代的重大经济问题的关心。用L·R·克莱因(Klein)的话说:“只要涉及到公共政策,我想我们都有义务和责任为公益服务于经济事业。”这种服务有两种形式,一是从事纯专业研究,保持独立状态,在需要时作为政策建议的身份出现。这种服务形式以萨缪尔森为代表。另一种则是以弗里德曼的供给学派为代表,他们甚至直接入阁政府,制定政策,使自己的理论在现实中直接得到应用。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对社会下层所受的苦难寄予了深切同情与宽容。西屋多·W·舒尔茨(Theodore·W·Schultz)在颁奖仪式上,作了穷人经济学的主题演讲,他说“世界上大多数人是穷的,

所以如果我们懂得穷人的经济学我们会懂得许多真正重要的经济学。”他指出“许多经济学家不理解的是穷人关心改善他们的命运和他们的孩子的命运不亚于富人。”因为“世界上大多数穷人靠农业谋生,”[9]因此,他研究经济学的方向是农业经济学。

他们对世界不合理的经济秩序进行了抨击。廷伯根指出:“在将一切计算在内的条件下,如果第三世界每年从西方拿到5000万美元的援助,将要付给西方1000亿美元。”根纳·缪达尔在颁奖仪式上的主题演讲的题目是:世界发展中的平等问题。发达国家在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掠夺远比他们对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援助要大得多。而且这种援助“全面地继续下降,”甚至更重要的是,援助的变量在几个方面下降了。“援助的动机一开始就是‘为了美国的最好的利益’,而且这些利益主要按照美国的政治、战略和军事利益的粗糙语言定义。大多数给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直接和间接变为军事援助。”[9]他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表示支持。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中有两位对经济伦理有专门研究,他们是加里·贝克尔(Gary Becker)和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1992年,贝克尔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瑞典皇家科学院在颁奖公告中指出,贝克尔研究的贡献主要在于将经济理论的领域扩大到以前属于其他社会科学,如社会学、人口学和犯罪研究的人类行为方面。贝克尔的代表作为《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他分析了人类的就业行为、家庭行为、投资行为、罪与罚行为等多种行为,试图发掘伦理的工具价值,使伦理人类认识到伦理的经济意义。

在这方面,6年后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阿马蒂亚·森则走得更远。诺贝尔经济学奖在如此短的时间跨度里,授予两位经济伦理学家经济学大奖,反映了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伦理关怀。如果说在贝克尔那里对打通经济与伦理渠道可能还比较模糊的话,那么在阿马蒂亚·森这里,经济学与伦理学则清晰地联系在一起。阿马蒂亚·森在其《伦理学与经济学》专著里,认为,“经济学必须与伦理学结合,否则就失去了用武之地。这是因为对经济学来说,有两个中心问题尤为根本: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人类行为的动机问题,它与‘一个人应该怎样活着?’这一广泛的伦理道德问题有关。另一个问题是关于社会成就的判断,与取得‘对个人有益的东西’这一目标联系在一起。”[10]他认为经济学有两个根源,一是伦理学根源,一是工程学根源。他说,现代经济学,淡化了伦理学,因此,“现代经济学已经出现了严重的贫困化

现象”。同时,他提出“经济学不仅能够直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伦理学问题的本质,而且还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10]阿马蒂亚·森针对经济学理论中标准行为假设的偏离,结合人类自制行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从经济学与伦理学综合的角度进行分析,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具有敏感性和稳健性的分析框架与分析途径。

参考文献:

- [1]〔美〕萨缪尔森. 经济学[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 [2]〔英〕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 [3]〔美〕凯恩斯. 劝说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4]〔美〕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62.
- [5]〔瑞士〕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新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6]〔美〕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 [7]〔美〕科恩. 企业的性质[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 [8] 陈晓禾. 走出丛林[M]. 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
- [9]〔美〕迈克尔·曾伯格. 经济学大师的人生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10]〔印度〕阿马蒂亚·森. 伦理学与经济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责任编辑 卫 玲]

On Western Economic Ethics Thoughts

BAI Yue-sh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with the weekening of ethics in modern economics and fainting of Chinese economics ethics, the paper comments on economic ethic thoughts of Classic Economics, Keynesianism, New Liberalism Economics,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concerns to economic ethic thoughts by winners of economics of Nobel Prize.

Key words: western countries; economic ethics; Classic Economics; Keynesianism;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师生喜迎百年校庆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历史渊远流长。早在西北大学建校初期,即设有商科,1937年建立经济学系,我国当时一些名教授如王亚南、沈志远、罗仲言(章龙)、季陶达等曾在此任教。新中国成立后,与陕西省商专合并改为财经学院,下设经济、财经、企管、会计、统计5系,1959年院系调整,除留下政治经济学教研室部分教师外,其余均被调整出去成立陕西财经学院。直到1977年底恢复招生时,才恢复经济学专业,1980年增设经济管理和旅游经济两个专业,1982年恢复经济学系,1985年建立经济管理学院。现下设经济学系、金融学系、国际贸易系、工商管理系、商务信息系、旅游管理系、会计系等7个系,以及MBA教育中心等教学机构,陕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市场营销研究中心、金融投资研究中心等研究咨询机构。

经济管理学院现设有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政治经济学博士点,以及7个硕士学位点和8个本科学位专业。

全院现有教职工115人,其中专职教师91人。专兼职博导20人,正副教授52人,具有博士学位者40多人;已培养出博士生158人,硕士生(含MBA)近千人,本科生7000多人。其中涌现出一批国内外著名的中青年经济学家、企业家和优秀党政领导干部。如魏杰、张维迎、刘世锦、宋则、邹东涛、冯仑、张军扩、李义平、王忠民、石磊、韦苇、贾明德、丁文锋等。

近20年来,全院教职工和博硕士先后出版专著100多部、教材200多种,发表经济学论文近4000篇,获得国家和教育厅局级奖190多项。先后有十余人被评为国家和省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在学术贡献上,先后在《资本论》研究、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中国发展经济学、西部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企业改革与公司治理、旅游经济、中国经济发展与管理思想史等方面,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在我国经济学界具有一定影响。

(卫 玲)